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就公司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2013 年度 1-11 月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经营性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就公司与关联方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持续开拓工业余热利用市场奠定了基础，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充分论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经营性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骆家骢、樊高定、文宗瑜

2013年12月17日